

廢木材及廢塑膠擴增貯存審查作業方式

一、目的

因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歲修或整改等情形，致部分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具可燃性之廢木材、廢塑膠等)短期內去化不易，事業原規劃之廠內貯存容量不足或有廠外貯存需求。為配合固體再生燃料(SRF)推動，並解決貯存區容量不足問題，本作業方式協助審核機關針對廢木材及廢塑膠，提供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擴增貯存審查作業方式。

二、廢清書登載廢棄物貯存相關規定

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又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13條規定，廢清書應載明包含「廠區配置圖」在內之相關資訊，且指定公告事業應依核准之廢清書進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行為。

因此，「事業廢棄物貯存區」載明於廢清書之「廠區配置圖」中，並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範，於事業廢棄物貯存區進行標註，包含廢棄物中文名稱(得加上廢棄物代碼)、廠區內貯存位置及樓層，於提送廢清書審查同時上傳，由廢清書審核機關予以審查，審查通過後，指定公告事業應依核准之廢清書進行事業廢棄物貯存等行為。

事業廢棄物貯存區與廢清書所載貯存區不符，應依前述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向審核機關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

三、廢清書之擴增貯存管理機制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適用種類

1. 廢木材類：包含廢木材棧板（廢棄物代碼 D-0701）、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799）、廢木材（廢棄物代碼 R-0701）等。
2. 廢塑膠類：包含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廢塑膠（廢棄物代碼 R-0201）等。

(二) 同廠區擴增貯存管理

1. 辦理廢清書異動：於原料或產品貯存區等廠內區域暫存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變動廢清書「四之一、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內容，應於「廠區配置圖」以虛線框標明貯存位置及文字備註說明，惟仍應符合前述設施標準之規範。
2. 貯存容量及期限：以廢清書原登載之「貯存設施容量」1 倍之貯存容量範圍內；依廢清書原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三) 不同廠區擴增貯存管理

1. 依本署 110 年 7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101093511 號函頒「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審查作業方式」辦理：
 - (1) 於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事業自有土地進行廠外貯存：廢清書審核機關為所在地主管機關，直接辦理廢清書變更，經審核通過即可進行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行為；如否，廠外貯存地點應報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辦理廢清書變更。

- (2) 於非屬同一法人所屬土地之廠外貯存，應檢具「事業廢棄物貯存計畫」，提報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經審核同意後，再申辦廢清書變更，經事業所在地之廢清書審核機關核准，並副知貯存地點之主管機關，即可進行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行為。
- (四) 已取得審核通過之廠外貯存區，於該廠外貯存區進行擴增貯存管理，無須變動廢清書「四之一、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內容，應於「廠區配置圖」以虛線框標明貯存位置及文字備註說明，惟仍應符合前述設施標準之規範。貯存容量以廢清書原登載之「貯存設施容量」1 倍之貯存容量範圍內；貯存期限依廢清書原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四、廠外貯存用地注意事項

因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之地目要求於各地方政府不盡相同，同時多種地目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不同，建議相涉機關橫向溝通協調，一同討論調整得作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之廠外暫存區之地目。另提供常見得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場之土地使用分區：

- (一) 都市計畫區：環保設施用地、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等。
- (二) 非都市計畫區：丁種建築用地，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並核准為臨時使用者。